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旺座现代城 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01 号房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增选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董事成员（非独立董事）》；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 8：00-17：00

（三） 登记地点：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欣

联系电话：18165290013

电子邮箱：liujunxin@trenda.cc

传真：(029) 8845 0100-806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